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564號

債 權 人 吳信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5

債 務 人 林金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其效力僅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、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雖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5年度訴字第2320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7年度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暨民事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惟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聲請狀所列債務人林金車與執行名義所載不同，亦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橋院甯113司執才字第62564號函，命債權人於5日內提出債務人為該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證明文件，該命令已於113年10月9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提出，無從認定本件債務人林金車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